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非常重大收購

就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

SMB UNITED LIMITED的全部股份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A. 收購及收購建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PPCF就及代表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收購方於今天在新交所宣佈，收購方擬就全部收購股份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就所持每股收購股份換取現金代價0.32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0港元)。收購方乃根據新加坡證券與期貨法第139條及新加坡守則第15條提出收購建議。

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479,751,999股被收購方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及據本公司所得最新資料概無收購方、其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任何被收購方股份或附帶被收購方投票權利或可轉換為被收購方股份的證券或有權或可選擇認購有關被收購方股份或證券。

被收購方亦已採納表現股份計劃，據此，被收購方獎勵或會向其參與人授出。於最後交易日，被收購方已授出被收購方獎勵，該等獎勵可轉換為23,950,000股被收購方股份或等額現金價值或綜合兩者。

目前預期本公司將支付現金代價上限約161,2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007,400,000港元)以悉數償付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惟收購方不得豁免條件(2))後，方可作實：

- (1) 收購方於截止日前已接獲且並無撤回有關數目之收購股份的有效接納，連同(於收購建議之前或當時及根據收購建議或按其他方式)由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代其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被收購方股份，此舉將導致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截止日期持有不少於52.5%已發行被收購方股份應佔表決權(潛在發行予現有被收購方獎勵承授人之23,950,000股被收購方股份並無計入接納此項條件內，惟履行及根據現有被收購方獎勵條款有效配發及發行之被收購方股份除外)；
- (2) 本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其股東許可以批准建議收購；及
- (3) 於本公告日期後，被收購方並無配發或發行任何被收購方股份或授出被收購方獎勵或發行被收購方股票或訂立任何協議或承諾進行任何一項，或採取任何行動達至配發或發行被收購方股份或授出被收購方獎勵或發行被收購方股票的相同效果，或以其他方式達至攤薄任何被收購方之投票權的相同效果。

於最後交易日，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7%的實益擁有人，該等股本透過彼等均等持有的公司興寶持有。因此，興寶持有獲賦予權利根據條件(2)規定出席批准收購建議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份面值超過50%。興寶、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各自己訂立承諾契據，據此，彼等各自(視情況而定)已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收購方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興寶將會及錢毅湘先生與賈凌霞女士各自將會促使興寶行使其一切投票權及/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收購及其隨後的收購建議。

倘收購方有權選擇，則收購方擬將被收購方私有化並將被收購方自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官方名單中剔除。

收購方擬行使可能與收購建議有關的任何強制收購權利。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倘收購方收購(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1)條被視為收購)有關不少於90%已發行被收購方股份總數(該等於收購建議日期已由被收購方、其關連公司及其各自提名人士持有之被收購方股份以及由庫務持有之被收購方股份除外)之有效接納，則收購方將有權根據收購建議強制收購未被收購方收購的全部被收購方股份。於此情況下，收購方擬行使可能與收購建議有關的任何強制收購權利。

未接納收購建議的被收購方股東有權根據及在新加坡公司法第215(3)條規限下，要求收購方收購彼等的被收購方股份(倘收購方或其代名人已根據收購建議收購有關數目的被收購方股份)，連同收購方、其關連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份，該等股份佔已發行被收購方股份(庫務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份除外)總數90%或以上。未接納收購建議的被收購方股東如欲行使該等權利，務請自行徵詢獨立意見。

按照收購建議的現行條款及條件，被收購方將於收購建議成功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與收購建議有關的若干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假設實行強制收購)超出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建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因此，收購建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已就收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香港財務顧問。

收購建議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惟有關股東除身為股東外於收購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除外。

PPCF代表收購方就收購建議於相同日期刊發的有關公告版本登載於 <http://info.sgx.com/webcorannc.nsf/AnnouncementToday/2AFB7F94A6E914164825793A0012BA46?opendocument>。

B. 通函

有關收購建議的初步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交股東，初步通函將載有上市規則第14.67A(2)條規定的有關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補充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A(3)條於(1)本公司就被收購方及經擴大集團遵守上市規則披露規定取得被收購方賬冊及記錄；及(2)本公司於收購建議成功完成後對被收購方實行控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45日內寄交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於需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收購建議的進展。

收購方可保留權利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下修訂收購建議之條款，具體而言，僅在新加坡守則許可下，方可進行。倘股東已按現有條款批准收購建議，而收購方修訂對董事會而言屬重大的任何收購建議條款，則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包括尋求股東批准(如需要)。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建議須待(其中包括)接納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建議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C.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收購建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PPCF就及代表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收購方於今天在新交所宣佈，收購方擬就全部收購股份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就所持每股收購股份換取現金代價0.32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0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被收購股份的收市價每股0.275新加坡元有溢價約16.4%；
- (ii) 最後交易日前一個月期間於新交所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成交量加權平均價」)0.274新加坡元有溢價約16.8%；
- (iii) 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期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0.263新加坡元有溢價約21.7%；
- (iv) 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0.260新加坡元有溢價約23.1%；及
- (v) 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0.250新加坡元有溢價約28.0%。

收購價亦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被收購方股份之資產淨值0.293新加坡元有溢價約9.2%。

每股被收購方股份的代價總額乃根據被收購方過往及當前市值、被收購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被收購方業務經營性質及前景釐定。

收購方乃根據新加坡證券與期貨法第139條及新加坡守則第15條提出收購建議，並將遵守PPCF代表收購方將向被收購方股東發出之正式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

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479,751,999股被收購方股份。被收購方亦已採納表現股份計劃，據此，被收購方獎勵或會向其參與人授出。於最後交易日，被收購方已授出被收購方獎勵，該等獎勵可轉換為23,950,000股被收購方股份或等額現金價值或綜合兩者。

將予收購的收購股份須：

- (1) 繳足；
- (2) 不附帶任何按揭、債券、留置權、抵押、質押、所有權保留、收購權利、抵押利息、期權、優先購買權或類似權利、優先選擇權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條件；及
- (3) 連同於本公告日期隨附的一切權利、利益及授權以及據此隨附的權利，包括收取及保留被收購方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權利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倘被收購方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資本歸還，收購方有權根據有關股息、分派或資本歸還調減收購建議之收購價。

收購建議將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延伸至與收購建議有關且與收購方一致行動或被認為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所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被收購方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及據收購方所得最新資料，概無收購方、其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任何收購股份或附帶被收購方投票權利或可轉換為被收購方股份的證券或有權或可選擇認購有關被收購方股份或證券。

目前預期本公司將支付現金代價上限約161,2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007,400,000港元)以悉數償付收購建議。收購建議之現金代價部分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自首次公開發售集資約51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81,600,000新加坡元)撥付，而餘下497,400,000港元(相當於約79,600,000新加坡元)將以本集團之現有銀行貸款融資撥付。

在新交所之收購建議公告內，PPCF(作為收購方於新加坡有關收購建議的財務顧問)已確認，收購方具備足夠資源以悉數達成全部接納收購建議所需。

條件

收購建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惟收購方不得豁免條件(2))後，方可作實：

- (1) 收購方於截止日前已接獲且並無撤回有關數目收購股份的有效接納，連同(於收購建議之前或當時及根據收購建議或按其他方式)由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代其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被收購方股份，將導致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截止日期持有不少於52.5%已發行被收購方股份應佔表決權(潛在發行予現有被收購方獎勵承授人之23,950,000股被收購方股份並無計入接納此項條件內，惟履行及根據現有被收購方獎勵條款有效配發及發行之被收購方股份除外)；
- (2) 本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其股東許可以批准建議收購；及
- (3) 於本公告日期，被收購方並無配發或發行任何被收購方股份或授出被收購方獎勵或發行被收購方證券或訂立任何協議或承諾進行任何一項，或採取任何行動達至配發或發行被收購方股份或授出被收購方獎勵或發行被收購方證券的相同效果，或以其他方式達至攤薄任何被收購方之投票權的相同效果。

上文條件(3)並不適用於現有被收購方獎勵或為履行及根據現有被收購方獎勵條款而有效配發及發行之被收購方股份。

於最後交易日，本公司董事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7%的實益擁有人，該等股本透過彼等均等持有的公司興寶持有。因此，興寶持有獲賦予權利根據條件(2)規定出席批准收購建議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份面值超過50%。興寶、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各自已訂立承諾契據，據此，彼等各自(視情況而定)已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收購方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興寶將會及錢毅湘先生與賈凌霞女士各自將會促使興寶行使其一切投票權及/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收購及其隨後的收購建議。

由於收購方已宣佈，堅決透過於新交所刊發收購建議公告提出收購建議，故收購方無法在未取得證券業協會(SIC)同意下撤銷收購建議。倘收購建議條件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收購建議將告失效。

就被收購方股份向收購方接納者付款必須於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接獲有效接納(該等接納於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派成為無條件後已提出)後十日內方可作出。

豁免條件(3)

倘未能達成上述條件(3)，惟收購方決定就發行被收購方已發行股票及著手延伸收購建議至合理配發及發行之新被收購方股份而豁免條件(3)(根據規管發行被收購方已發行股票之條款及條件)，就指定發行被收購方已發行股票所作豁免不會對收購方日後就任何發行而行使條件(3)之權力有所影響。

經修訂收購建議

收購方可保留權利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下修訂收購建議之條款，具體而言，僅在新加坡守則許可下，方可進行。倘股東已按現有條款批准收購建議，而收購方修訂對董事會而言屬重大的任何收購建議條款，則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包括尋求股東批准(如需要)。

除牌及強制收購

倘收購方有權選擇，則收購方擬將被收購方私有化並將被收購方自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官方名單中剔除。

收購方擬行使可能與收購建議有關的任何強制收購權利。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倘收購方收購(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1)條被視為收購)有關不少於90%已發行被收購方股份總數(該等於收購建議日期已由被收購方、其關連公司及其各自提名人士持有之被收購方股份以及由庫務持有之被收購方股份除外)之有效接納，則收購方將有權根據收購建議強制收購未被收購方收購的全部被收購方股份。於此情況下，收購方擬行使可能與收購建議有關的任何強制收購權利。

未接納收購建議的被收購方股東有權根據及在新加坡公司法第215(3)條規限下，要求收購方收購彼等的被收購方股份(倘收購方或其代名人已根據收購建議收購有關數目的被收購方股份)，連同收購方、其關連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份，該等股份佔已發行被收購方股份(庫務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份除外)總數90%或以上。未接納收購建議的被收購方股東如欲行使該等權利，務請自行徵詢獨立意見。

按照收購建議的現行條款及條件，被收購方將於收購建議成功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被收購方集團於收購建議成功完成後的未來計劃

待收購建議成功完成後，收購方擬對被收購方集團架構、業務及經營進行全面審閱（「審閱」）。

除已披露者及在審閱規限下，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對被收購方集團主要業務實行任何重大變動。有關調配被收購方固定資產的計劃將進行審閱。然而，按照目前所得公開資料，並無預見任何重大變動。

除已披露者及在審閱規限下，本公司目前就持續聘用被收購方集團僱員方面並無計劃。董事確認，被收購方集團僱員對被收購方集團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並相信彼等仍為經擴大集團未來發展之重要資產。本公司目前擬憑藉被收購方集團現有主要行政人員團隊之優勢及專業知識，實行經擴大集團之海外業務計劃。

於收購建議成功完成後，本公司將審閱有助被收購方集團未來發展之機遇。所甄選過程將受到收購建議結果影響。日後發展或會導致出現各種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合併被收購方集團其他業務活動。

董事認為，在經擴大集團內合併業務及管理文化或會挑戰重重，倘無法有效實行，亦可能對股東帶來不利影響。

有關收購建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進行收購建議之原因及裨益」一節。

本公司保留權利審閱及更改上述計劃以應付經擴大集團經營業務環境中的任何變動。

被收購方、收購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被收購方之資料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被收購方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七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並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在新交所主板上市。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被收購方及被收購方之最終受益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按照被收購方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被收購方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配電設備、EDMI電子表銀及其自有品牌Rudolf™控制器、儀器儀表及電能質量系統的製造及分銷。

於最後交易日，按照公開所得資料，被收購方之已發行及實繳股本包括479,751,999股被收購方股份。

按照被收購方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42,000,000新加坡元(約887,500,000港元)。下表載列被收購方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新加坡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除稅前溢利(附註)	18.2	113.8	29.3	183.1	22.5	140.6
除稅後溢利(附註)	15.0	93.8	24.0	150.0	17.7	110.6

附註：財務資料摘錄自被收購方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年度報告。

本集團之背景資料

本集團為於中國提供一站式優質綜合配電系統及方案之領先設計師、製造商及銷售商，擁有逾二十年行業經驗。本公司為中國配電設備市場高端分部中最大純本地配電系統及方案之供應商。

本公司目前無意縮減其現有業務，亦無有關出售或終止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收購方之背景資料

收購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欣成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收購，故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方於收購欣成控股有限公司前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進行收購建議之原因及裨益

中國為世界最大電力消費國之一。董事相信，中國電力市場之增長及市場動力主要源自中國固定資產投資之增幅及耗電量不斷提高。

本集團之綜合配電系統及方案對發展任何有效配電之智能電網相當重要。根據中國「十二五規劃」，智能電網已被指定為中國新能源產業之主要發展領域，中國銳意於二零一五年前建立強勁的智能電網。本公司對環球趨勢之觀點與大部分發達國家，如歐盟成員國、美國及日本相同，彼等亦已大額投資於智能

電網技術以建立全面覆蓋該等國家之智能電網網絡。董事相信，智能電網網絡將成為國內及國際電力市場之發展趨勢。董事相信，繼續專注發展中國國內市場將為日後本公司的業務帶來更大增長，同時，本公司亦計劃物色潛在收購機會以增加其全球市場佔有率、產品訂單及加強整體競爭力。

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擬申請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0%（相當於約550,700,000港元）作潛在收購從事配電業務之公司，以擴充其於中國的上游零件產能或下游銷售途徑及市場佔有率。自上市以來，本公司已於全球積極物色戰略收購機會，並發現被收購方為本公司之合適收購目標。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物色具潛力的國際夥伴時認識被收購方集團，並於多年來密切觀察其發展。被收購方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配電設備、EDMI電子表銀及其自有品牌Rudolf™控制器、儀器儀表及電能質量系統的製造及分銷。

董事相信收購（以及其後之收購建議）將不僅為本集團收益及溢利增長帶來直接得益，亦透過於下列領域與被收購方集團之協同效應令經擴大集團獲益：

(1) 擴大海外銷售渠道

本集團目前主要於中國提供綜合配電系統及方案，而被收購方已為歐洲、澳洲及亞洲客戶建立銷售渠道。收購可促進本公司擴充海外市場，從而有助於增加其一站式綜合配電系統及方案銷售。

(2) 增加產品系列

收購建議成功完成後，被收購方集團之業務將重新定位及重新包裝為國際品牌。本集團可憑藉被收購方於服務從事海上石油平台、海上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太陽能硅片及半導體晶片製造廠、生物技術實驗室及藥物實驗室業務客戶之經驗，進一步提升其於中國市場之份額。被收購方之EDMI電子表銀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產品系列，而被收購方之樓宇自動化及監控系統以及電能質量系統亦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現有節能系統之整體競爭優勢。

(3) 提高營運效率

董事相信收購可提升經擴大集團之生產及研究設施，有助降低營運成本及提高經擴大集團之邊際利潤。新生產廠投產及實施本集團生產擴充計劃後，本集團配備年產能價值可達人民幣3,000,000,000元之配電系統。此將確保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擁有足夠產能生產被收購方之智能電錶。董事亦相信經擴大集團可利用中國之普遍低生產成本，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滿足被收購方海外客戶需求。

(4) 提升研究能力

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可透過結合本集團現有專業技術與被收購方集團為海外客戶產品開發之經驗，進一步提升其研究及產品開發能力。此外，可進一步運用被收購方集團所擁有之現有知識產權。

(5) 增加對海外人才之吸引力

被收購方集團為一間經營歷史悠久之知名公司。被收購方集團之現有人才將加深本集團員工隊伍之專業知識。董事進一步相信，收購可擴大本公司之規模及提升其整體競爭力，從而有助吸引更多專業人士加入經擴大集團。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收購建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與收購建議有關的若干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假設強制收購完成)超出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建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因此，收購建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已就收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香港財務顧問。

收購建議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惟有關股東除身為股東外於收購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除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於收購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誠如本公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已取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之股東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收購及其隨後的收購建議。

PPCF代表收購方就收購建議於相同日期刊發的有關公告版本登載於 <http://info.sgx.com/webcorannc.nsf/AnnouncementToday/2AFB7F94A6E914164825793A0012BA46?opendocument>。

有關收購建議的初步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交股東，初步通函將載有上市規則第14.67A(2)條規定的有關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被收購方為於新交所上市之公司。由於收購建議並非被收購方董事會之邀約，本公司並無與被收購方之董事會合作，故不會取得就被收購方及經擴大集團遵守上市規則披露規定而編製通函所需之非公開資料及記錄。因此，本公司不能於其通函載入相關資料／報告。然而，本公司將於其初步通函載入第14.67A(2)條規定之資料，其中包括被收購方過去三年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資料，連同被收購方會計準則(即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與本公司會計準則(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間可能對被收購方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主要差異之定性說明(如有)，及被收購方集團之任何其他公開資料，以便股東於評估收購建議時就收購建議作出知情投票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A條，於收購建議成功完成後，本公司將按照第14.67A(3)條所述方式向股東發出補充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4.68及14.69條規定提供而初步通函並無載入之一切披露事項。根據第14.67A(3)條，本公司須於(1)本公司就被收購方及經擴大集團遵守上市規則披露規定取得被收購方賬冊及記錄；及(2)本公司於收購建議成功完成後對被收購方實行控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45日內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

倘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補充通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延遲寄發補充通函，並就此作出公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寄發補充通函將不會影響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之股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以及收購建議之執行。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於需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收購建議的進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建議須待(其中包括)接納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建議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及錢仲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趙劍鋒先生。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收購建議收購收購股份及強制收購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截止日期」	指	收購建議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強制收購」	指	本公告「強制收購」一節所述的強制收購被收購方股份，誠如該節所述，有關事項或由收購方進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收購建議成功完成前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及收購建議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被收購方集團
「現有被收購方獎勵」	指	被收購方於最後交易日所授出被收購方獎勵，可轉換為23,950,000股被收購方股份或等額現金價值獎勵或綜合兩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興寶」	指	興寶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緊接收購建議日期前的交易日
「上市」	指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代價上限」	指	收購方就全面達成收購建議應付代價上限
「收購建議」	指	收購方就收購股份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就所持每股收購股份換取現金代價0.32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0港元)。
「收購價」	指	收購建議項下每股收購股份0.32新加元之代價
「收購股份」	指	所有被收購方股份，惟由收購方已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收購股份指任何收購股份
「被收購方」	指	SMB United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編號為199506364D，被收購方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
「被收購方獎勵」	指	被收購方授出的已繳足被收購方股份獎勵或等額現金價值獎勵或綜合兩者
「被收購方董事會」	指	被收購方董事會
「被收購方集團」	指	被收購方及其附屬公司

「被收購方已發行股票」	指	配發及發行被收購方股份、授出被收購方獎勵、發行被收購方股票、訂立任何協議或承諾以進行上述任何事宜或促使採取任何行動達至配發或發行被收購方股份或授出被收購方獎勵或發行被收購方股票의 相同效果，或以其他方式達至攤薄任何被收購方之投票權의 相同效果
「被收購方股東」	指	被收購方股份持有人
「被收購方股份」	指	被收購方股本中全部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
「被收購方股票」	指	可轉換為認購將予收購證券의 權利或選擇權或附帶被收購方投票權의 工具
「收購方」	指	Profit Sea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의 公司及為本公司의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PCF」	指	PrimePartners Corporate Finance Pte. Ltd.，收購方於新加坡有關收購建議의 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提述之中國不適用於台灣地區或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의 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全球發售股份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以新交所買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의 普通股
「證券業協會」	指	新加坡證券業協會，新加坡負責管理及執行新加坡守則의 監管機構

「新加坡守則」	指	新加坡收購與兼併守則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第50章公司法
「新加坡證券與期貨法」	指	新加坡第289章證券與期貨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內，新加坡元已按1新加坡元兌6.2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供說明之用。